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宣

传

手

册

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一、什么是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是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根据企业生产和人力资源管理的需要，对在岗职工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评价的职业（工种）有哪些？

企业自主评价的职业（工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组织开展。

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三、职业技能分哪些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原则上分为五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是：五级/ 初级工、四级/ 中级工、三级/ 高级工、二级/ 技师、一级/ 高级技师。

四、申报开展自主评价的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1.依法经营，按章纳税，规范管理；

2.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有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3.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技能含量高，且与本单位业务直接相关；

4.按规定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或其他经费，有稳定的经费保障；

5.设立评价机构，有相应考评专家、工作人员，能提供与考评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

6.自主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

五、企业申报备案应提交哪些材料？

1.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申请表；

2.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方案（含自主评价结果兑现薪酬待遇方案）；

3.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人员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

5.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6.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

7.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

8.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培训大纲及教材目录清单；

9.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目录清单；

10.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及考评人员清单。

六、企业申报备案需经过哪些流程？

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出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备案申请，提交材料。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申请备案的企业进行备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备案企业名单和工作方案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经省中心、部中心审核同意后，由市中心向企业发放备案回执。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向社会公布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目录。

七、评价内容有哪些？

1.职业能力。重点考核本职业及本岗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技能人员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2.工作业绩。重点考核技能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和成果，以及工作效率和完成产品质量的情况。技师、高级技师还包括完成主要工作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方面情况，以及传授技艺、培养指导徒弟等方面的成绩。

3.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重点考核技能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崇尚诚信、正直进取、敬业专注、精益求精、创新务实、团结协作等情况。

八、评价方式有哪几种？

企业根据生产实际和人员情况，可采取考核鉴定、考评结合、过程化评价和直接认定等方式进行评价。支持企业制定自主评价方式，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1.考核鉴定。采用理论知识、实际操作考核和论文答辩等方式组织评价，考核内容根据职业标准与企业生产实际需要确定，注重考核内容与企业实际有机结合。

2.考评结合。采取理论考核、实践操作、业绩评审、业绩展示等方式，对不同类型技能人才采取不同方式进行评价。评价要重点向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能力倾斜。

3.过程化考核。依托工作现场、结合工作过程开展考评，通过制作产品、技术攻关、完成任务等过程中体现出来的职业素养、操作水平、解决问题能力等评价认定技能水平。

4.直接认定。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等人员，可直接认定相应等级。

九、自主评价的人员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企业自主评价对象包括本企业在岗职工、在本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业务外包人员、开展校企合作的院校学生。

十、申报参加自主评价的人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1.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申报要求；破格评价的，企业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申报条件，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破格申报条件，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实施。

2.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与本人实际岗位一致，每次限申报1个职业（工种）。

十一、自主评价如何组织实施？

自主评价工作按以下流程组织实施：

1.成立考核机构。企业应成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委员会，负责考务和监督。应独立组织自主评价，不得交由其他机构代为组织。

2.制订考核方案。确定考评内容、方式等，报属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3.考务组织。企业可自行命题，也可以使用国家题库，或自行命题与使用国家题库相结合。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独立评价。加强考风考纪监督，完善电子监控设施，由于生产安全等因素不能安装监控的，企业要采取监督措施，做到全程留痕。自主评价全过程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质量督导。

4.结果公示。企业对自主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委员会须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5.颁发证书。企业将公示情况和评价结果信息上传到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经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后，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定。企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制定的证书参考样式和编码规则，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合格人员信息纳入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系统。

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系统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对接，对外公开认定结果，免费向社会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6.兑现待遇。企业应根据评价结果，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兑现相应的薪酬待遇。

企业应妥善保管考生文档，实现全程留痕，确保责任可追溯。

十二、企业开展自主评价享受哪些政策红利？

获得企业自主评价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纳入全省技能人才数据库。入库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兑现相应待遇，并可参评、申报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和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等。